

■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

8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2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4.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0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輔系認定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認定輔系，其認定日期依校曆之規定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擬認定輔系者，先至各系辦公室領取申請單，填妥後，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，逕交輔系辦公室彙集審核，再由輔系連同「輔系新生名單」送註冊組複審。
- (三) 審查合格名單，依校曆規定之日期於各輔系公告欄公佈。
- (四) 學生不得同時認定兩個輔系，否則取消資格。認定時，如不合所認定輔系之資格規定者，在本處指定之時間改選其他輔系。
- (五) 輔系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(六) 認定人數達廿至廿五人，即行單獨開班，不足規定人數時，可隨班修讀，如因故不開班時，可於公告名單後兩天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改認定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二條：輔系註冊：

- (一) 輔系註冊必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。
- (二) 未認定者，不得參加輔系註冊。
- (三) 輔系註冊時，應按已認定之輔系辦理，不得更改。
- (四) 輔系註冊時，須將輔系所選之科目、學分一併選定，並同時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尚未繳清者，次學期不得註冊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三條：輔系選課：

- (一) 三、四年級學生隨班修讀輔系者，因主系必修科目與輔系必修科目衝堂，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依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辦理選課。
- (二) 輔系可退選，但不退費。若因重複選課、誤繳學分費及非因學生之錯失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- (三) 輔系退選手續，按校曆規定日期內辦理（與本系退選日期同），學生於清單上填妥退選科目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簽章

同意後繳回主系。

(四) 輔系學生重修或補修之課程係隔年開班者，可經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在該系所開設課程內選修之。

(五) 輔系上課時間原則上排於每週一、三、五第七、八節，考試時間亦同。

第四條：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